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执行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徐胜利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综上，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指定代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指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学军先生代理董事会秘书，有利于公司证券事务工作的正常开展，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安鸣

李勇

梁文昭

吴安鸣

李勇

梁文昭

时间：2022年12月16日